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042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》已于2003年1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3次会议通过。现予公布，自2003年2月28日起施行。二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（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3次会议通过）法释〔2003〕5号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：你院《关于适用 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确认土地、矿藏、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具体行政行为，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，经行政复议后，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对涉及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措施等其他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适用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此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